

表 2-1-1、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及負責人員(建議)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教導主任或其他指定人選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搶救組 教導處訓導組 輔導教師 防災志工隊搶救班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 5.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 心理諮商。 7. 急救常識宣導。 8.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通報組 總務處 人事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避難引導組 總務處 各班導師 工友 防災志工隊避難引導班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8.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救護組 健康中心 替代役男	1. 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安撫及心理諮商。 3. 平常急救常識宣導。